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高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9.00%，高峰出资1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新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新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高峰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山民村更埠头2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兴隆大厦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研发，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设计、安装、维护，光伏玻璃，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水泵，太阳能照明灯具，风力发电机组，光伏逆变器，节能采暖设备，环保机械设备，塑料五金制品的销售。

以上内容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90,000.00	99.00%
高峰	人民币	10,00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拓宽公司地域市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公司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公司从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控，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是为了拓宽公司地域市场，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及经营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从长远看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